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3BJAG1F0417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东土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土科技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土科技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土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72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出资人发售81,775,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2023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前述8名出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1,775,7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999,99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7,1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822,843.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G1B023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核准及备案情况
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49,390.00	27,641.18	京石经信局【2022】41号
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23,990.00	12,505.88	京石经信局【2022】42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核准及备案情况
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	36,520.00	21,102.94	京石经信局【2022】40号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6,250.00	26,250.00	
合计	136,150.00	87,5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77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276,411,800.00	8,557,557.02	8,557,557.02
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125,058,800.00	8,100,484.96	8,100,484.96
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	211,029,400.00	1,076,049.92	1,076,049.92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62,499,990.00		
合计	874,999,990.00	17,734,091.90	17,734,091.9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5,177,146.89元。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300,000.00元。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